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930號

原告 曾寶慧

訴訟代理人 莊欣婷律師

洪嘉亨律師

被告 年青人眼鏡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彭嘉煌

被告 張博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遷讓返還門牌號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○0號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及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房屋之交易價額為據。經本院依職權查詢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之結果，系爭房屋鄰近房地交易單價約為每平方公尺新臺幣（下同）182,000元，以此為系爭房屋及其坐落基地（即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）之交易價額計算基準應為合理，即計23,754,640元【計算式：182,000（交易單價，元/平方公尺）×130.52（系爭房屋總面積，平方公尺）=23,754,640】，扣除上開基地價值7,479,094元【計算式：113,942（公告現值，元/平方公尺）×1,264.73（土地面積，平方公尺）×519/10000（建築基地權利範圍）=7,479,094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6,275,546元【計算式：23,754,640－7,479,094=16,275,546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5,26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8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楊雅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

01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8 日

03 書記官 蘇 冷